

選舉委員會各界別分組的產生方法及席位分布

第一界別 — 工商、金融界

	界別分組	產生方法	組成		席位 數目
			個人	團體	
1.	飲食界	選舉		✓	16
2.	商界（第一）	選舉		✓	17
3.	商界（第二）	選舉		✓	17
4.	商界（第三）	選舉		✓	17
5.	香港僱主聯合會	選舉		✓	15
6.	金融界	選舉		✓	17
7.	金融服務界	選舉		✓	17
8.	酒店界	選舉		✓	16
9.	進出口界	選舉		✓	17
10.	工業界（第一）	選舉		✓	17
11.	工業界（第二）	選舉		✓	17
12.	保險界	選舉		✓	17
13.	地產及建造界	選舉		✓	17
14.	中小企業界	選舉		✓	15
15.	紡織及製衣界	選舉		✓	17
16.	旅遊界	選舉		✓	17
17.	航運交通界	選舉		✓	17
18.	批發及零售界	選舉		✓	17
				總數	300

第二界別 — 專業界

	界別分組	產生方法	組成		席位 數目
			個人	團體	
1.	會計界	提名	✓		15
		選舉		✓	15
2.	建築、測量、都市規 劃及園境界	當然	✓		15
		選舉		✓	15
3.	中醫界	提名	✓		15
		選舉		✓	15
4.	教育界	當然	✓		16
		選舉		✓	14
5.	工程界	當然	✓		15
		選舉		✓	15
6.	法律界	當然	✓		6
		提名	✓		9
		選舉		✓	15
7.	醫學及衛生服務界	當然	✓		15
		選舉		✓	15
8.	社會福利界	當然	✓		15
		選舉		✓	15
9.	體育、演藝、文化及 出版界	提名	✓		15
		選舉		✓	15
10.	科技創新界	提名	✓		15
		選舉		✓	15
總數					300

第三界別 — 基層、勞工和宗教等界

	界別分組	產生方法	組成		席位 數目
			個人	團體	
1.	漁農界	選舉		✓	60
2.	同鄉社團	選舉		✓	60
3.	基層社團	選舉		✓	60
4.	勞工界	選舉		✓	60
5.	宗教界	提名		✓	60
				總數	300

第四界別 — 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

	界別分組	產生方法	組成		席位 數目
			個人	團體	
1.	立法會議員	當然	✓		90
2.	鄉議局	選舉	✓		27
3.	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	提名		✓	27
4.	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選舉	✓		76
5.	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選舉	✓		80
總數					300

**第五界別 —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

	界別分組	產生方法	組成		席位數目
			個人	團體	
1.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港區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當然	✓		190 ¹
2.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	選舉	✓		110
總數					300

¹ 若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登記為港區人大代表和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以外而其有密切聯繫的某界別分組（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宗教界界別分組及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界別分組除外）的當然委員。如有上述情況，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席位數目會相應增加，而選舉產生的席位數目則相應減少。在同一屆選舉委員會任期內，各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名額，以及由提名或選舉產生的委員名額均維持不變。就各界別分組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應以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請以總選舉事務主任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第 4(3)條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準。